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转发省中医药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江东新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4〕19 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为做好我市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报名和审核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县区卫健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做好辖区内的政策宣传及组织实施好现场报名和初审工作。

二、压实责任，认真审核，确保审核质量。各县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切实履行初审责任，按照《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中医〔2018〕29 号）

及省中医药局 2024 年度的申报通知等要求，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要核实其真实性，核实的具体方式由各县区自行确定。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进行答复。

三、确保按时上报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为 5 月 20 日，具体报名形式和时间安排由各县区从方便考生报名的角度自行安排。申报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规定材料向长期临床实践所在地县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区将初审合格的人员资料函报市卫健局中医药管理局。申报材料一经提交，不予退回，除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因审核需要要求补充的材料外，不再接收任何材料。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报名工作的通知》（粤中医办函〔2024〕19 号）

2. 考核报名表格

3.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 15 号）

4. 河源市报名点设置一览表

